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审议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崇光

张宇锋

郇绍奎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